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100000吨/年精铁粉品位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桂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65407096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b2xv8		
建设项目名称	100000吨/年精铁粉品位提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桂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GRQDK9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建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辉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辉成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3448	
杜朋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	BH013369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720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20606105706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7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12-05-01	缴费	4000.00	202202至202205
2	杜朋飞	130131198901191816	2017-07-01	缴费	3245.50	202202至202205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2年06月0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976936474337281

河北人社Ap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00000 吨/年精铁粉品位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203-130682-89-01-1025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建龙	联系方式	13313323322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京津冀环保厂房 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7 分 28.607 秒，北纬 38 度 23 分 19.8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2】095 号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4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2、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年9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p>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p> <p>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园区产业发展，2021年2月，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1年3月15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1）产业定位符合性</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产业定位为再生资源加工业及装配式建材业。</p> <p>本项目主要对炉渣废料和含铁废料进行加工处理，属于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定位符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产业定位。</p> <p>（2）产业布局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利用炉渣废料与含铁废料精选铁粉，位于高端加工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详见附图4。</p> <p>（3）用地布局符合性</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京津冀环保厂房3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详见附图5。</p> <p><b>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b></p> <p>（1）给水工程规划</p> <p>（1）用水量预测：</p> <p>规划远期利用市政水源水量为296万立方米/年，自来水厂日供水规模0.81万立方米/日。规划利用中水量169.30万立方米/年，再生水厂日供水规模为0.46万立方米/日。</p> <p>（2）供水水源规划</p> <p>规划远期园区生活、工业用水由地表水供给。</p>

### (3) 管网规划

为保证供水的可靠性，配水干管沿园区主要道路布置，并尽量照顾用水量大的单位。生活给水管网沿主要街道铺设，照顾大用水户和主要用水单位，以安全、经济、合理为指导思想，力求以最短距离铺设主干管，管径为 DN300~DN400。

中水主干管沿主路敷设，根据中水用水大户敷设管道。工业区内中水以环状管网布置，以确保供水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 (4) 水源保护

水源保护应按照水源卫生防护的要求进行，将引水管道列入防护范围，地下水源也应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495-2006)的规定，严格进行水源卫生防护。建立相应的行政管理机构，切实做好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制度，定期观测水位、取样、分析水质，核算水资源；沿主要污染源方向布置地下水污染监测网，定期监测，保证水源不受污染。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现有地表水厂。厂区周围已建成完善的供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2) 排水工程规划

#### ①排水工程

##### (1) 污水量计算：

污水量按平均日给水量量的 80% 计，平均日产污水量 0.65 万吨/日。

##### (2) 污水处理厂规划：

根据园区地形、布局及现状，在园区内设置一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0.81 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活性炭过滤器+膜处理”系统，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相应标准。用于园区生产回用水、道路广场、绿化用水、公园湿地景观用水。在园区内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3) 管网布置

污水排放以主路敷设污水管主干管，污水管依地势随路坡敷设，当管道埋深太大或局部低洼地带，设污水提升泵站，最终污水排至园区自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4) 供电

园区电力系统规划见表 1。

**表 1 电力系统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负荷预测	负荷同期系数采用 0.8，全区最终预测用电负荷为 4.01 万千瓦
2	电源规划	规划区电压等级根据国家标准电压等级和上级电网情况，规划为 110KV/10KV/0.4KV 的三级电网 根据用电负荷预测，在园区北侧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 0.3 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
3	线路敷设	220KV\110KV 高压线路采用架空线的方式敷设。高压走廊宽度为 40m。 中，低电网；10KV 企业站和 10KV 开闭所有电源由规划 220kv 和 110kv 变电站直接供给，10kv 线路采用埋地敷设方式。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5) 供热

园区供热规划见表 2。

**表 2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负荷预测	工业综合热指标取 30 瓦/平方米，公建综合热指标取 20 瓦/平方米，居住区综合热指标取 40 瓦/平方米，开发区预测供热总负荷为 49.28 兆瓦。
2	供热规划	园区中北部建设燃气供热站，选用容量为 20T 的全湿背式燃气锅炉三台。
3	热力管网	采用闭式双管高温热水管网，设计管网采用二级管网，一次管网热媒确定为 130-80℃ 高温热水，经换热站置换为 90-65℃ 低温水供给用户。供热管网采用环状及枝状管网，供热管道采用直埋敷设，特殊地段可采用地沟敷设。蒸汽管道补偿器采用方兴，热水管道采用波形补偿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6) 供气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见表 3。

**表 3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用量预测	居民用天然气定额：2400 兆焦/人年，天然气低热值 36.3 兆焦/立方米，居民用气量 $991.74 \times 10^4 \text{m}^3/\text{a}$ ；工业产业用气量占居民用气量比例为 1:1，工业用气量为 $991.74 \times 10^4 \text{m}^3/\text{a}$ ；管道漏损占总量的 5%，则为 $45 \text{m}^3/\text{a}$ ；开发区总用气量为 180 万 $\text{m}^3/\text{a}$ 。
2	气源规划	陕京输气管线，定州天然气门站，位于定州县城西部。规划沿定深公路和定魏公路铺设天然气高压长输管线，在园区内建设中压调压站
3	燃气管线	规划的管网采取以气源点位中心向四周尽量呈环状辐射的布置方式，并采取中压一级管网设置，工作压力 0.4Mpa，直接由中压管配气，经调压至用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气。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本评价建议的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4：

表4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 20 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 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 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	园区	1.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污水处理率 100%，再生水回用率 100%；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项目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禁止准入类产业	再生资源加工业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



		<p>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项目。</p>
	装配式建筑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设项目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

####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项目属于以废气、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 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5。

**表 5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	本项目固废为选铁产生的尾料及职工生活垃圾，均能	符合

		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妥善处理。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租赁已有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破坏。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三</p>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属于鼓励类；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目前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2】095号），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京津冀环保厂房3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7'28.607"、北纬38°23'19.813"，项目北侧和南侧均为现状空厂房，东侧为园区路，隔路为厂房，西侧为园区路，隔路为空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195m处的北方燕府小区。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6。

表6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京津冀环保厂房3号，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红线	<p>主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符合
负面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p>	<p>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未在区域负面清单</p>	不属

清单	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内。	于
----	------------------------------------------------------------------------------------------------------------------	----	---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 4、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属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5。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7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

		<p>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退出活动	<p>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b>表 8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p>		
	<b>管控类型</b>	<b>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p>

		<p>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表 9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业，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颗粒物，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p> <p>(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0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p>	
<b>管控类型</b>	<b>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p>(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	-------------------------------------------------------------------------------------------------------------------------------------------------------------------------------------------------------------------------------------------------------------------------------------------------------------------------------------------------------------------------------------------------------------------------------------------------------------------------------------------------------------------------------------------------------------------------------------------------------------------------------------------------------------------------------------------------------------------------------------------------------------------------------------------------------------------------------------------------------------------------------------------------------------------------------------------------------------------------------------------------------------------------------------------------

表 11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度要求</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p>管控要求</p>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6) 全市产业布局总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全市产业布局总管控要求</b></p>			
	<p>管控类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p>	
	<p>产业总体布局</p>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p>	

	要求	<p>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 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math>\alpha</math>-六氯环己烷、<math>\beta</math>-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p>

		<p>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汽车制造	<p>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本项目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业，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业，对照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4。

**表 14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京津冀环保厂房 3 号，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工程概况</b></p> <p>1) 项目名称：100000 吨/年精铁粉品位提升项目；</p> <p>2) 建设单位：定州桂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京津冀环保厂房 3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57'28.607"，N：38°23'19.813"；</p> <p>4) 建设规模及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000 吨精铁粉；</p> <p>5)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p> <p><b>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购置球磨机、磁选机、压滤机、摇床、装载机、泥水罐、清水罐等相关生产设备共计 27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精铁粉 100000 吨，副产品尾料泥 50000 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5、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16、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75%;">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0m<sup>2</sup>，车间内部进行分区，分为办公区、原料暂存区、尾料暂存区、产品暂存区及生产区，生产区设置球磨机、磁选机、压滤机、摇床、装载机、泥水罐、清水罐等设备。</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量为 18m<sup>3</sup>/d（5400m<sup>3</sup>/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项目建成后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供电管网提供，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250 万 kWh/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热</td> <td>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区冬季供暖由空调提供。</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及产品储存、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及产品于密闭车间内储存；车间进出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装卸过程使用雾炮除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项目建成后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州绿源污水</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车间内部进行分区，分为办公区、原料暂存区、尾料暂存区、产品暂存区及生产区，生产区设置球磨机、磁选机、压滤机、摇床、装载机、泥水罐、清水罐等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量为 18m <sup>3</sup> /d（5400m <sup>3</sup> /a）。	排水	项目建成后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供电管网提供，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250 万 kWh/a。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区冬季供暖由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及产品储存、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及产品于密闭车间内储存；车间进出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装卸过程使用雾炮除尘。	废水	项目建成后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州绿源污水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车间内部进行分区，分为办公区、原料暂存区、尾料暂存区、产品暂存区及生产区，生产区设置球磨机、磁选机、压滤机、摇床、装载机、泥水罐、清水罐等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量为 18m <sup>3</sup> /d（5400m <sup>3</sup> /a）。																			
	排水	项目建成后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供电管网提供，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250 万 kWh/a。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区冬季供暖由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及产品储存、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及产品于密闭车间内储存；车间进出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装卸过程使用雾炮除尘。																			
	废水	项目建成后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州绿源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钢球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车间内原料暂存区存放

**表 1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备注
1	铁精粉	100000 吨/年	干重，铁品位 60%，含水率 20%
2	尾料泥	50000 吨/年	项目副产品，干重，含水率 25%

**表 17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研磨生产线	球磨机	MQYG1870	1 台
2		球磨机	MQYG1557	1 台
3		磁选机	CTBJ9018	2 台
4		磁选机	CTBJ7018	2 台
5		轮式装载机	柳工 855N	1 台
6		摇床	6-S 玻璃钢床面	3 台
7		料斗	3500*2560	2 个
8		输送带	--	10 条
9	压滤生产线	板框式压滤机	BAMZG300/1250	2 台
10		清水罐	容积 150m <sup>3</sup>	1 个
11		泥水罐	容积 150m <sup>3</sup>	2 个
12	合计			27 台（套）

### 3、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8。

**表 18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炉渣废料及含铁废料	t/a	150000	干重，含水率 25%
2	钢球	t/a	20	用于球磨工序
3	絮凝剂	t/a	2.5	--
4	新鲜水	m <sup>3</sup> /a	5400	--
5	电	万 kWh/a	240	--

炉渣废料及含铁废料：本项目炉渣废料及含铁废料最初来源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我公司所用原料是经过初步磁选后品位较高的废料，不含重金

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絮凝剂：主要成分为硫酸铝，极易溶于水，不易风化而失去结晶水，比较稳定，加热会失水，高温会分解为氧化铝和硫的氧化物。加热至 770℃开始分解为氧化铝、三氧化硫、二氧化硫和水蒸气。溶于水、酸和碱，不溶于乙醇。水溶液呈酸性。水解后生成氢氧化铝。水溶液长时间沸腾可生成碱式硫酸铝。工业品为灰白色片状、粒状或块状，因含低铁盐而带淡绿色，又因低价铁盐被氧化而使表面发黄。粗品为灰白色细晶结构多孔状物，无毒。

#### 4、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与职工生活用水，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盥洗用水及食堂用水，项目建设完成后劳动定员为 20 人，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水利厅发布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及企业实际情况，项目职工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内食宿，实际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sup>3</sup>/d（240m<sup>3</sup>/a）。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球磨工序用水，类比同类型项目，1 吨原料用水量为 3m<sup>3</sup>，则本项目球磨工序用水总量 1110m<sup>3</sup>/d，其中原料带入水量 123.3m<sup>3</sup>/d，循环水量为 1065m<sup>3</sup>/d，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17.2m<sup>3</sup>/d。

#####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用水除部分于球磨、磁选、筛分及压滤等工序损耗外，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9，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19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sup>3</sup>/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原料带入	循环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铁精粉带出	尾料泥带出	排放量
1	职工生活	0.8	0	0	0.8	0.16	0	0	0.64
2	生产工序	1110	123.3	969.5	17.2	45	83.3	12.2	0
合计		1110.8	123.3	969.5	18	45.16	83.3	12.2	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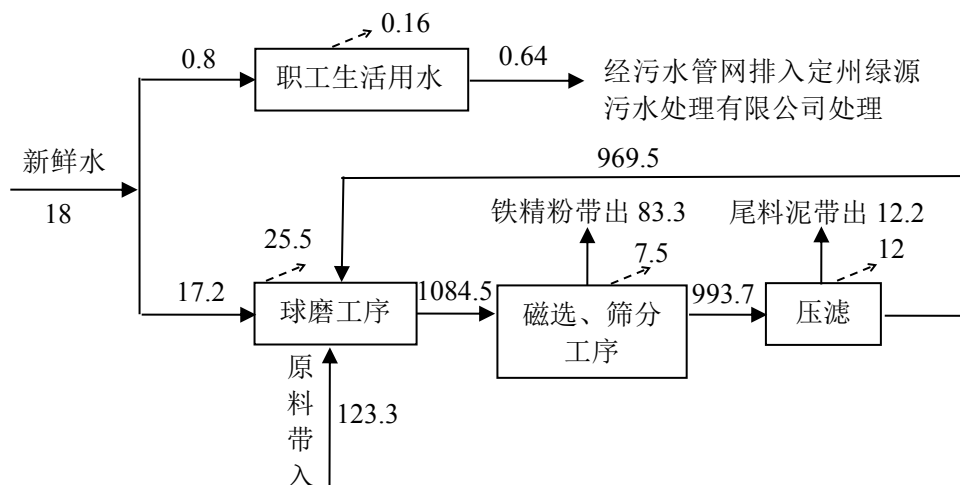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250 万 kWh/a, 电力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用电需求。

(3)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 冬季办公室采暖由空调提供。

5、铁元素平衡

本项目铁元素平衡一览表见表 20。

表 20 铁元素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类型	种类	重量	品位%	金属含量
输入	炉渣废料及含铁废料	150000	48	72000
	钢球	20	100	20
输出	铁精粉	100000	60	60000
	尾料泥	50017.4116	24.03	12017.4549
	外排粉尘	0.0884	51	0.0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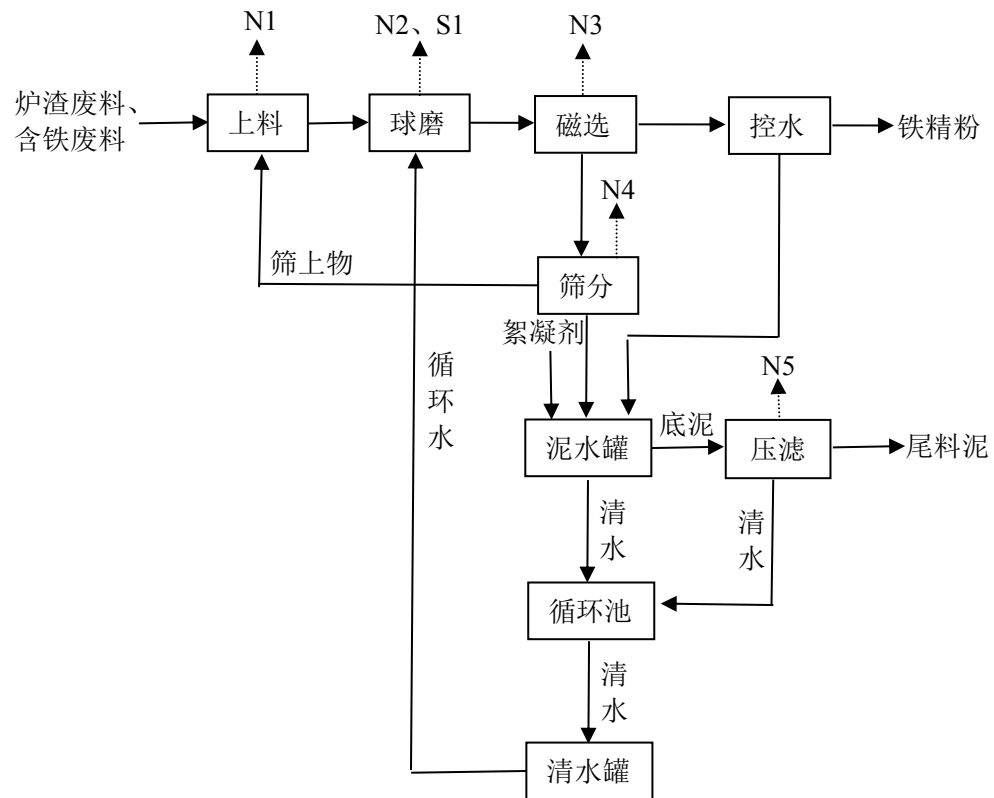
	废钢球	2.5	100	2.5
	输出合计	150020	—	72020

### 6、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办公室位于车间内东南角，原料暂存区位于车间东侧，成品存放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尾料泥储存区位于成品存放区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共设两个大门，分别位于东侧及南侧。厂区平面布局利于降低大气及噪声影响，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如下。



图例：N：噪声 S：固体废物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1、上料

项目原料炉渣废料及含铁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原料暂存区暂存，项目所用原料已经过初步铁选，原料含水率为 25%，上料时使用装载机将原料加入料斗内，然后原料从料斗下方进入皮带，输送至下一工序。

此工序主要产生上料过程设备噪声 N1。

## 2、球磨

原料由输送机输送至球磨机，按比例加入水进行球磨，以钢球作为磨料介质进行研磨。

此工序主要产生球磨噪声 N2。

## 3、磁选

球磨后的物料进入磁选工序进行磁选，磁选后的产品输送至成品控水池沥干水分，然后于成品暂存区暂存，沥出的泥水进入泥水罐。

此工序主要磁选机设备噪声 N3。

## 4、筛分

磁选后的尾料使用摇床进行筛分，摇床安装有固定孔径的滤床，直径较小的尾料随水一起进入泥水罐，筛上物返回至上料阶段重新进行球磨、磁选加工。

此工序主要产生筛分设备噪声 N4。

## 5、压滤

泥水罐中的加入絮凝剂，沉淀的尾料泥使用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的尾料泥含水率 25%，于尾料泥暂存区暂存，泥水罐中上清液排入循环池，然后使用水泵输送至清水罐，回用于生产工序。

此工序主要产生压滤设备噪声 N5。

表 21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及产品储存、装卸	颗粒物	连续	原料及产品于密闭车间内储存；车间进出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装卸过程使用雾炮除尘
废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断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用水	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球磨工序	废钢球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22。

表 2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sub>10</sub>、PM<sub>2.5</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

####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

引用《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004002) 中的检测数据，由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检测，检测的点位位于南辛兴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2km 处。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南辛兴村	TSP	300	105~232	77.3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内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5、土壤环境：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环境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京津冀环保厂房 3 号，经现场勘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存在北方燕府小区一个住宅区，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存在。

2、声环境：经现场勘察，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经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京津冀环保厂房 3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

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敏感保护对象。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口数量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E	N					
环境空气	北方燕府小区	115° 57'13.79 2	38°23'2 1.054"	居民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W	195 m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区	--	--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14848-2017) III类	--	--
土壤	区域土壤环境			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	--
生态环境	区域生态环境			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	--

1、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p>2、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450mg/L，氨氮：35mg/L，SS：300mg/L，BOD<sub>5</sub>：200mg/L。</p> <p>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NH<sub>3</sub>-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p>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对COD、NH<sub>3</sub>-N 总量指标进行核算。</p> <p><math>COD=0.64m^3/d \times 450mg/m^3 \times 300d \times 10^{-6}=0.0864t/a \approx 0.086t/a</math>；</p> <p><math>氨氮=0.64m^3/d \times 35mg/m^3 \times 300d \times 10^{-6}=0.00672t/a \approx 0.007t/a</math></p> <p>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086t/a，氨氮：0.007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及产品储存、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原料及产品装卸、存储扬尘产生量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的堆场扬尘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①物料堆积期间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的计算

$$u^* = 0.4u(z)/\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quad (1)$$

式中：

$u(z)$ ——地面风速，m/s。

$z$ ——地面风速检测高度，m，为 10m。

$z_0$ ——地面粗糙度，m，城市取值 0.6，郊区取值 0.2。本次计算取 0.2。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 (u^* > u_t^*) \\ 0 & ; \quad (u^* \leq u_t^*) \end{cases} \quad (2)$$

式中：

$u^*$ ——摩擦风速，m/s。计算方法见公式（1）。

$u_t^*$ ——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m/s，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的表 15 中铁渣、矿渣（路基材料）的阈值摩擦风速为 1.33m/s。

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的计算方法用下式计算：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quad (3)$$

式中：

$E_w$ ——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 $kg/m^2$ 。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

$n$ ——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P_i$ ——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2$ ，通过公式（2）求得。

$\eta$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由于已在平均风速中考虑室内堆存的影响，因此 $\eta$ 取矿料堆定期洒水对 TSP 的去除效率 50%。

项目物料堆存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w$  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26 堆场风蚀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  $E_w$  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u(z)(m/s)$	$z(m)$	$Z_0(m)$	$u^*(m/s)$	$u_r^*(m/s)$	$P_i(g/m^2)$	$E_w(kg/m^2)$
生产车间	0.2	10	0.2	0.02	1.33	0	0

因原料及产品均在车间内进行堆存，地面风速取 0.2m/s，根据此风速计算原料及产品堆存过程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均为 0，则在其他气象条件下的  $E_w$  也为 0。

②物料装卸过程扬尘排放系数  $E_h$  的计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quad (4)$$

式中：

$E_h$ ——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 $kg/t$ 。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参考《扬程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0 中 TSP 的粒度乘数为 0.74。

$u$ ——地面平均风速， $m/s$ 。

$M$ ——物料含水率，%，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原料、尾料泥含水率约为 25%，铁精粉含水率 20%，本次计算按最不利情况，统一按所有堆存物料含水率 20%计。

$\eta$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原料及产品均堆存在封闭厂房内，且设置喷淋、雾炮等抑尘装置，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2 对 TSP 控制效率，由于已在平均风速中考虑室内堆存的影响，因此 $\eta$ 取对 TSP 的去除效率 70%。



物料装卸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h$  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27 物料装卸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h$  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k_i$	M(%)	$\eta(\%)$	u(m/s)	$E_h(\text{kg/t})$
生产车间	0.74	20	70	0.2	0.0004

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quad (5)$$

式中：

$W_Y$ ——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h$ ——堆场装卸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其估算公式见（4）。

$m$ ——每年物料装卸总次数。每年物料装卸总次数：原料 2200 次，尾料泥 220 次，铁精粉 2000 次。

$G_{Yi}$ ——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项目运输产品及原料的车辆载重均按 50t 计。

$E_w$ ——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sup>2</sup>，其估算公式见（3）。

$A_Y$ ——料堆表面积，m<sup>2</sup>。

根据上述公式及相关参数，计算项目原料堆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28 物料堆存、装卸过程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E_h(\text{kg/t})$	m(次)	$G_{Yi}(\text{t})$	$E_w(\text{kg/m}^2)$	$A_Y(\text{m}^2)$	$W_Y(\text{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0.0004	4420	50	0	2000	0.0884	0.012

因此，项目产品及原料堆存、装卸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84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29。

表 29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2546	1.1147	1.2854	1.4698

(2)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30。

表 3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1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喷淋, 车间口喷淋降尘, 车间内设置雾炮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00	0.088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84		

表 3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884

(3)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2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澄清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产生量  $0.64\text{m}^3/\text{d}$ , 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300\text{mg}/\text{L}$ 、氨氮  $25\text{mg}/\text{L}$ 、

BOD<sub>5</sub>150mg/L、SS150mg/L，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COD≤450mg/L、SS≤300mg/L、BOD<sub>5</sub>≤200mg/L、氨氮≤35mg/L。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占地范围内，经六路以西，纬一路以北，沙河北岸，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2月18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2016]3号），收水范围为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占地范围内、大吴村、南辛兴村、怀德村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处理设计能力为1万m<sup>3</sup>/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京津冀环保厂房3号，位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全厂废水排放量0.64m<sup>3</sup>/d，占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114°57'26.544"	38°23'19.74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4 废水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COD、SS、BOD <sub>5</sub>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 3、噪声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0~90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0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35。

**表 35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级值 dB(A)	降噪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1	球磨机	2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dB(A)	24h/d
2	磁选机	4	85			
3	输送机	10	70			
4	轮式装载机	1	85			
5	摇床	3	90			
6	板框压滤机	2	85			
7	水泵	3	80			

##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 1) 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n$ —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 2) 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Delta 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预测值见表 36。

**表 36 产污设备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51.2	50.7	52.3	52.8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1分析可知，设备运行时，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50.7dB(A)-52.8dB

(A)，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厂区中部，增加噪声防护距离，远离生活区；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 3) 噪声监测计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7。

**表 3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球磨工序产生的废钢球与职工生活垃圾，废钢球产生量 2.5t/a，收集后外售；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类比同类项目，人均排放系数取 0.50kg/d·人，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38。

**表 3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来源	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处理方式
球磨工序	废钢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2.5	2.5	集中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3.0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5、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要求生产车间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 6、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不再进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原料及产品于密闭车间内储存；车间进出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装卸过程使用雾炮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用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球磨工序产生的废钢球与职工生活垃圾。废钢球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	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要求采用水泥硬化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			



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废气、噪声监测。废气每年开展一次监测；厂界噪声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p> <p>2、排污许可管理：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按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按要求做好各项台账记录；</p> <p>3、球磨、磁选工序及污泥罐、清水罐下方设置围堰，防止事故状况下废液外流。</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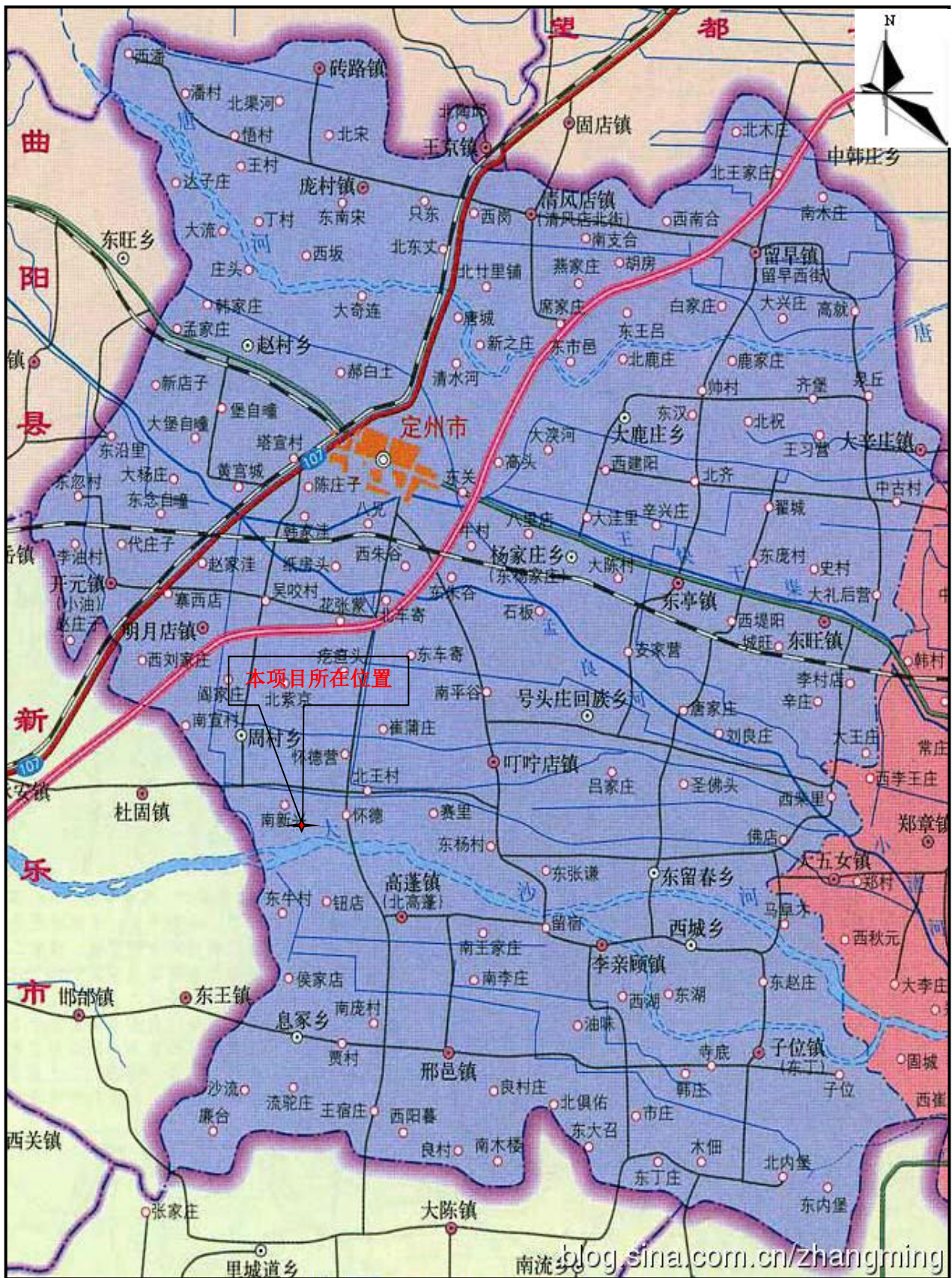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用地布局及产业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884t/a		0.0884t/a	
废水	COD				0.058t/a		0.058t/a	
	氨氮				0.005t/a		0.005t/a	
	BOD <sub>5</sub>				0.029t/a		0.029t/a	
	SS				0.029t/a		0.02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球				2.5t/a		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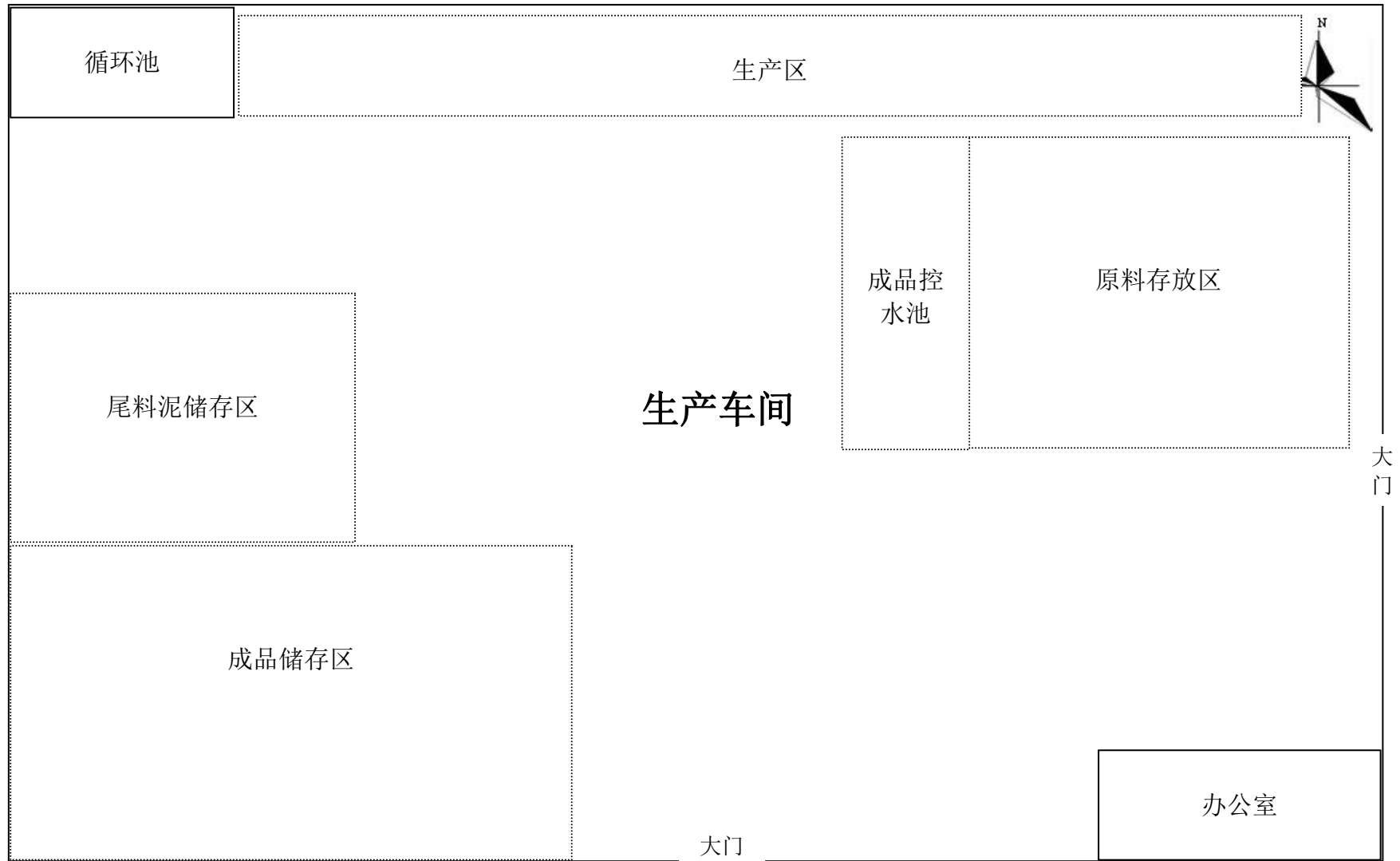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500000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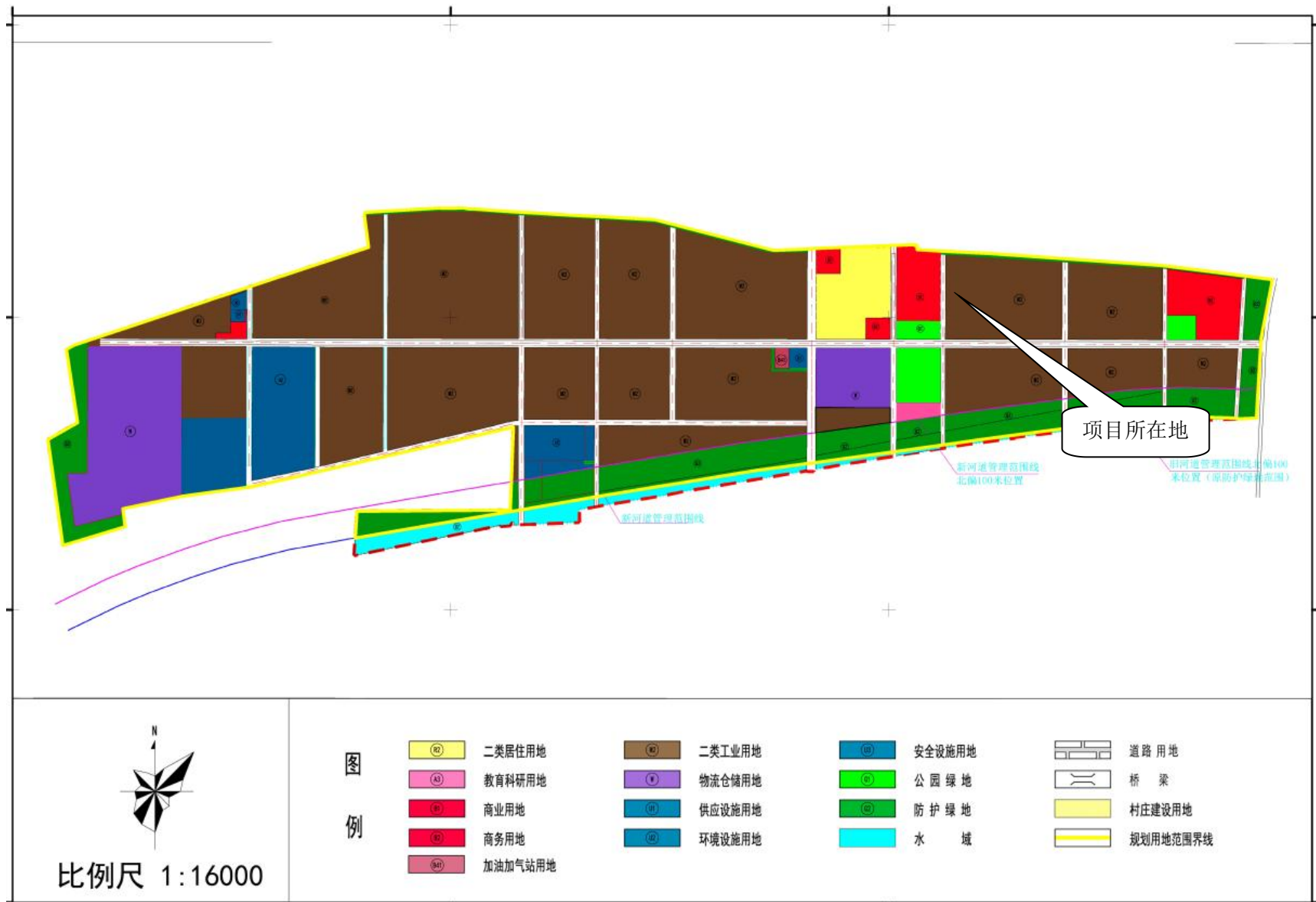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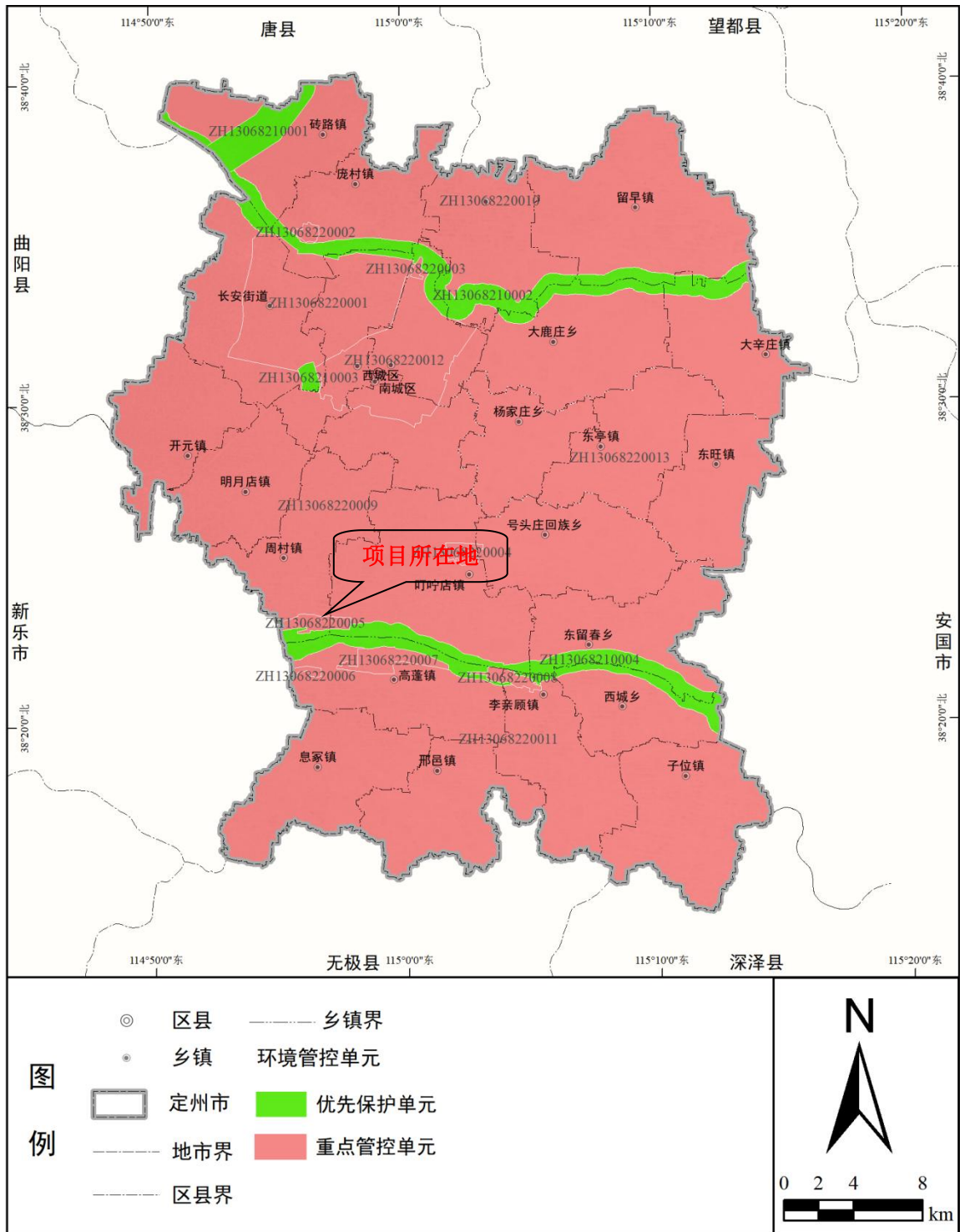


图 4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2〕095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桂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100000吨/年精铁粉品位提升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100000吨/年精铁粉品位提升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桂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京津冀环保厂房3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计划占地4000平方米（租赁），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500平方米、仓库2400平方米、办公用房1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安装2条压滤生产线、2条研磨生产线，配备球磨机、磁选机、压滤机、摇床、装载机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以炉渣废料和含铁废料为原料，年回收100000吨铁粉。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1.82%。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行审项企备〔2022〕039号的备案信息无效。以本批复为准。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04月29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203-130682-89-01-102517

## 证 明

兹证明定州桂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新建 100000 吨/年精铁粉品味提升项目。项目选址：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京津冀环保厂房 3 号，占工业用地 6 亩，符合园区整体规划。

特此证明！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GRQDK9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定州桂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建龙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2月25日至2042年02月24日

住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京津冀环保  
厂房3号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月 25日



#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3月15日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004002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







##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LMA**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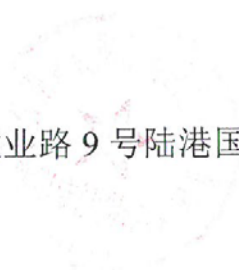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座20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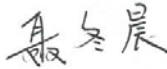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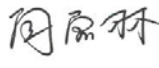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1日-4月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4月2日-4月9日
采样人员	赵金领、赵丽华
检测人员	吴含、陈宇、郝浩楠、吴海燕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工况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年4月15日

检测

# 检 测 报 告

##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TW-2200 LQYC-015-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LQYC-015-6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7820A LQYS-031-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9790II LQYS-065 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ECO LQYS-049 IC 离子色谱仪	小时均值: 0.03mg/m <sup>3</sup> (采样体积 45L) 日均值: 0.001mg/m <sup>3</sup> (采样体积 1500L)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TSP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结果	112	105
2020.4.2	00:00~24:00		125	114
2020.4.3	00:00~24:00		121	112
2020.4.4	00:00~24:00		250	232
2020.4.5	00:00~24:00		147	144
2020.4.6	00:00~24:00		238	227
2020.4.7	00:00~24:00		229	221

本页以下空白









# 委 托 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 100000吨/年精铁粉品位提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桂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100000吨/年精铁粉品位提升项目》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定州桂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0日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100000吨/年精铁粉品位提升项目》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31日

